



推動警、消及國軍等人員新增醫療照護

行政院分別於 108 年 3 月 26 日及 4 月 2 日核定內政部「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及國防部「國軍人員至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衛生福利部部立及指定醫院醫療優惠實施方案」，並自 108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本文謹就參與推動之過程，予以簡要說明，俾供各界參考。

詹娛珺、黃芝穎（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簡任視察、專員）

壹、前言

總統出席內政部「107 年警察節慶祝大會」指示，為全力照顧員警身心健康，將投入更多資源支持員警身心醫療照顧，嗣行政院蘇院長於本（108）年 1 月 31 日視察「台北港海巡基地暨慰勤」亦指示，現職及退休警消、海巡人員，醫療福利比照國軍，內政部爰

據以研議「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以下簡稱警消醫療方案），規劃現職及退休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含遺眷），其醫療照護比照國軍。

貳、現行國軍醫療照護

國軍既有就醫優惠分為現役軍人及退除役官兵兩部分，由國防部及國軍退除役官

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依相關規定各自辦理（下頁表 1）。

一、現役軍人

（一）辦理依據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國軍醫療院所就醫優惠減免實施規定」辦理。

（二）補助項目

1. 國軍官兵、軍事校院軍費

生及軍遺眷，由國防部補助每月健保費。

2. 國軍官兵、軍事校院軍費生及軍遺眷，至國軍醫療院所（以下簡稱軍醫院）就診之掛號費、健保部分負擔費用、住院期間伙食費、非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衛藥材等，享有優惠減免或政府補助。

二、退除役官兵

（一）辦理依據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授權另訂之「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辦法」規定辦理。

（二）補助項目

1. 榮民及榮民遺眷家戶代表，由輔導會補助每月

健保費；至輔導會所屬醫療機構（以下簡稱榮民醫院）就醫，免繳掛號費；至所有醫療機構就醫，補助其健保部分負擔費用。

2. 榮民眷屬由輔導會補助每月健保費之 70%。
3. 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服役 4 年以上未滿 10 年之志願役軍士官）於輔導期限內無職業者，至榮民醫院就醫，免繳掛號費。

表 1 現役軍人及退除役官兵就醫優惠表

人員類別		補助項目	就醫單位	辦理依據
現役軍人	國軍官兵、軍費生、軍遺眷	每月健保費	僅限軍醫院	全民健康保險法、國軍醫療院所就醫優惠減免實施規定
		掛號費		
		健保部分負擔費用、住院伙食費、非健保給付範圍之衛藥材等		
退除役官兵	榮民、遺眷家戶代表	每月健保費	僅限榮民醫院	全民健康保險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辦法
		掛號費		
		健保部分負擔費用		
	榮民眷屬	每月健保費之 70%		
第二類退除役官兵	掛號費	僅限榮民醫院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參、新增警消醫療照護

一、內政部初擬警消醫療方案

鑒於現役軍人及退除役官兵相關就醫優惠，均有明確法源依據且行之有年，警消等人員比照國軍給予相關就醫優惠，應研提完整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後據以辦理，爰內政部參酌現行國軍醫療照護措施，於

論述》預算·決算



本年 2 月間初擬警消醫療方案，
規劃內容如下：

(一) 適用對象

包括警察、消防、海巡
及空勤單位之編制內人員、
退休人員及遺眷。

(二) 照護項目及適用醫療院 所範圍

1. 掛號費全免：於軍醫院、
榮民醫院就醫時，免收掛
號費。
2. 就診及住院：於軍醫院及
榮民醫院就醫時，就診及
住院比照國軍。
3. 健康檢查及安置就養：於
軍醫院及榮民醫院就醫
時，比照國軍享優惠折
扣。
4. 健保部分負擔費用全額補
助：於全國醫療院所就醫
時，健保部分負擔費用由
政府全額補助。

(三) 經費編列

1. 掛號費、就診及住院、健
康檢查及安置就養 3 項

目，由國防部及輔導會之
軍醫院及榮民醫院各自負
擔。

2. 健保部分負擔費用 1 項，
則由內政部（警政署、中
央警察大學、消防署、
空勤總隊）及海洋委員會
（海巡署）各自編列預算
支應。

二、部分超逾現行國軍醫 療照護

依前述行政院蘇院長本年
1 月間對外宣示之原則，初擬
警消醫療方案內容應以「不超
過現行國軍優惠措施及兼顧財
務可行性」之方式辦理。惟經
檢視尚存有補助對象、範圍逾
現行國軍醫療優惠之情形，包
括：

- (一) 適用對象：國軍就醫優
惠適用對象係以身分別
認定，惟內政部所擬對
象係將機關編制內所有
人員均納入適用，即針

對非警、消身分之行政
職人員亦予補助，較國
軍放寬適用。

- (二) 適用醫療院所範圍：現
役軍人補助之就醫單
位，僅限軍醫院，惟內
政部所擬現職人員補助
之就醫單位，較國軍放
寬適用至全國醫療院所
就醫皆可補助，恐衍生
援引比照疑慮。

三、行政院會商決議適度 調整

初擬警消醫療方案經行政
院於本年 2 月至 3 月間共 6 次
邀集內政部、海洋委員會、國
防部、輔導會、衛生福利部及
行政院主計總處等機關共同會
商。案經行政院綜合考量相關
機關提出之建議後，為維各方
衡平性及兼顧推動之可行性，
決議辦理內容調整如下：

- (一) 適用對象：警消醫療方
案之適用對象，比照國

軍以「身分別」認定，惟考量各機關實際執行勤務之非警職人員，其勤務危勞程度與警職人員相當，爰機關編制內不具警察官身分而實際執行勤務人員，由各相關機關認定後納入適用。

(二) 適用醫療院所範圍：健保部分負擔費用由政府全額補助1項，考量警、消等人員就醫之便利性，及醫療院所之地域性，酌予放寬適用醫療院所範圍，改為軍醫院、榮民醫院、全國衛生福利部部立醫院及指定醫院，皆有全額補助。

四、行政院核定警消醫療方案據以辦理

內政部按上開會商決議調整警消醫療方案之辦理內容(表2)，經行政院於本年3

月26日核定，並自本年5月1日起實施。

肆、因應調整配套措施

一、國軍醫療照護衡平調整

茲因上述警消醫療方案之適用對象及適用醫療院所範圍，已較現役軍人既有就醫優惠放寬，為維國軍與警、消等人員之衡平性，國防部爰擬具「國軍人員至國軍退除役官兵

輔導委員會所屬、衛生福利部部立及指定醫院醫療優惠實施方案」，經行政院於本年4月2日核定，並自本年5月1日起實施，修正內容(表2)包括：

(一) 現役軍人

1. 適用對象：現役軍人比照警、消等人員處理方式，將國防部編制內不具軍人身分而實際執行安全勤務現職人員納入適用。
2. 適用醫療院所：現役軍人

表 2 就醫優惠內容彙整表

人員類別	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	國軍
適用對象	1. 警職人員 2. 實際執行勤務之非警職人員	1. 軍職人員 2. 實際執行勤務之非軍職人員(新增)
照護項目	1. 掛號費全免 2. 就診及住院優先 3. 健康檢查及安置就養享優惠折扣 4. 健保部分負擔費用全額補助	1. 掛號費全免 2. 就診及住院優先 3. 健康檢查及安置就養享優惠折扣 4. 健保部分負擔費用全額補助 5. 每月健保費補助(依健保法規定)
適用醫療院所	軍醫院、榮民醫院、全國部立醫院及指定醫院	現職：軍醫院、榮民醫院、全國部立醫院及指定醫院(新增) 退休：全國醫療院所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論述》預算·決算



比照警、消等人員處理方式放寬適用醫療院所，即由現行至軍醫院享有健保部分負擔費用全額補助，放寬至榮民醫院、全國衛生福利部部立醫院及指定醫院就醫，均有健保部分負擔費用全額補助。

(二) 退除役官兵

因退除役官兵原有實施範圍即與上述規劃相當，爰仍維持不變。

二、成立工作小組模擬執行相關事宜

為確保警、消及國軍等人員醫療照護措施，能自本年 5 月 1 日起如期如質實施，並完備配套措施，行政院於前述警消醫療方案辦理內容會商確定後，邀集內政部、海洋委員會、國防部、輔導會、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機關組成工作小組，於本年 3 月至 4 月間召開 5 次會議會商，針

對證件查核、各醫療院所資訊系統修改測試、就醫須知、適用對象及醫療院所廣宣等相關事宜，進行規劃及模擬，各相關機關除提前辦理資料系統測試，確保適用人員資料勾稽正確性外，並於適用醫院進行模擬掛號至批價等就醫流程之現場測試作業，期能周延事前準備作業，俾利順利推動。

三、預算編列及執行原則

(一) 本年度

警消醫療方案本年 5 月實施後，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所需經費，係動支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及中央警察大學所需經費，因數額不大，由其原編預算自行調應；至國防部所需經費，考量該部本年度既有預算尚有調整支應空間，爰由其依實際執行狀況檢討自行調應或

動支其第一預備金處理。

(二) 109 年以後年度

各該機關所需經費，則由其參酌執行實況循程序各自納編預算辦理。

伍、結語

為落實蔡總統及行政院蘇院長交付照顧員警身心健康之任務，行政院本審慎積極之態度，會商各相關部會縝密規劃，並於本年 3 月 26 日及 4 月 2 日分別核定方案，期間亦成立跨部會工作小組研擬執行細節。經由相關部會共同努力及周延事前準備作業，新增警、消及國軍等人員醫療照護措施，已自本年 5 月 1 日起順利上路實施，達成政府照護警、消及國軍等人員身心健康之目標。❖